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POPS/INC.6/1/Add.1
9 Februar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一项关于对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采取
国际行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2002年6月17-21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2(a)

通过议程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项目1: 会议开幕

1. 拟订一项关于对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采取国际行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 将于2002年6月17日星期一上午10时在设于瑞士日内瓦Rue de Varembe的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举行。

2. 致开幕辞和欢迎辞。

项目2: 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

3. 委员会或愿根据载于文件UNEP/POPS/INC.6/1内的临时议程通过其议程。

* UNEP/POPS/INC.6/1。

(b) 安排工作

4. 委员会收到了主席提交的本届会议的设想说明 (UNEP/POPS/INC. 6/INF/1)。
5. 委员会或愿决定自 2002 年 6 月 17 日至 21 日每日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下午 3 时至下午 6 时举行会议，若有必要再作调整。

(c) 秘书处按照《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委员会和全权代表会议的要求编制的闭会期间工作报告

6. 秘书处将分别根据文件 UNEP/POPS/INC. 5/7 和文件 UNEP/POPS/CONF/4 口头报告按照委员会的要求和全权代表会议的要求开展的闭会期间工作。委员会或愿注意到这份报告。

(d) 与主席团有关的议题

7. 委员会或愿选举新的主席团成员，以取代那些不能继续连任的主席团成员。
8.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提交的关于主席团问题的说明 (UNEP/POPS/INC. 6/2)。委员会或愿考虑该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并决定是否把主席团的成员从五名扩至十名；若委员会决定予以扩大，则应就主席团扩大的时间安排作出决定。

项目 3：审查与委员会工作相关的现行国际活动

9. 秘书处将口头报告委员会根据有关减少和/或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行动总清单第 4 版开展工作的现行相关活动 (UNEP/POPS/INC. 6/INF/10)。
10. 各政府间组织将有机会概要介绍其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现行活动。

项目 4：秘书处的活动和审查预算外资金的情况

11.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其闭会期间开展的各项活动以及有关预算外资金的状况的说明 (UNEP/POPS/INC. 6/3)。委员会或愿注意到该项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并对秘书处的相关活动提出建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2003 和 2004 年的预算草案，同时决定如何在《斯德哥尔摩公约》生效之前的暂行阶段为这一两年期预算调集资金。

项目 5：缔约方大会的筹备工作¹

- (a) 旨在减少或消除源自有意生产和使用的排放的措施和具体豁免登记(第 3 和第 4 条，及附件 A 和附件 B)

¹ 以下所提到的条款和附件均指《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条款和附件。

12.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对列入登记簿的具体豁免进行审查的程序的说明 (UNEP/POPS/INC. 6/4) 和登记格式草案 (UNEP/POPS/INC. 6/INF/6)。委员会或愿注意到这些文件内所列资料, 并考虑制定相关的准则, 以协助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对列入登记簿的条目进行审查的程序作出决定。为此, 委员会或愿请秘书处, 或另外设立一个程序, 针对这一审查程序拟订一些建议, 供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

13.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滴滴涕工作的说明 (UNEP/POPS/INC. 6/5) 和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减少依赖滴滴涕控制病媒的行动计划 (UNEP/POPS/INC. 6/INF/3)。委员会或愿注意到这些文件所载资料, 并考虑发起一个进程, 拟定缔约方根据附件 B 第二部分第 4 段要求进行汇报的格式, 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同时拟定准则和收集资料, 以协助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根据附件 B 第二部分第 6 段, 评价是否继续有必要使用滴滴涕来控制病媒。委员会或愿邀请世界卫生组织积极参与委员会为完成此项工作而可能发起的任何进程。

(b) 减少或消除源自无意生产的排放的措施(第 5 条和附件 C)

14.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对附件 C 所列化学品目前和预期出现的排放进行评估的指南的说明 (UNEP/POPS/INC. 6/6)。委员会或愿注意到载于该项文件内的资料, 并特别审议进一步采用和改进说明内提到的方式方法, 以便拟订此种指南, 供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15.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根据第 5 条提交的关于最佳可行技术和最佳环境做法的指南的说明 (UNEP/POPS/INC. 6/7)。委员会或愿计及载于该文件内的资料, 并考虑设立一个附属机构, 以协助其拟定这一指南, 供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c) 减少和消除源自库存和废物的排放的措施(第 6 条)

16.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准则及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开展合作的说明 (UNEP/POPS/INC. 6/8)。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概述编制以环境无害方式管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技术准则的顾问的工作范围的职权规定。(UNEP/POPS/INC. 6/INF/13)、经《巴塞尔公约》技术工作组第二十次会议审查的准则初步草案 (UNEP/POPS/INC. 6/INF/14)、以及 2001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国际环境管理问题部长或其代表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四次会议所拟订的关于对处理化学品和废物的多边环境协定进行分类组合的报告 (UNEP/POPS/INC. 6/INF/18)。委员会或愿注意到载于上述文件内的资料, 考虑支持其中提到的各项活动, 并对斯德哥尔摩和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及其各下属机构在与第 6 条相关的事务方面开展合作提出评论意见。

(d) 实施计划(第 7 条)

17.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实施计划的说明 (UNEP/POPS/INC. 6/20)。所提供的资料还包括: 全球环境基金关于防止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方面的能力创建活动的指南 (UNEP/POPS/INC. 6/INF/2)、由世界银行关于制定防止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国家实施计划的指导文件 (UNEP/POPS/INC. 6/INF/8)、全球环境基金关于制定国家实施计划项目的资金筹措状况的资料 (UNEP/POPS/INC. 6/INF/15)、以及 2002 年 1 月 28 日至 29 日在瑞士蒙特勒

举行的妥善管理化学品组织间方案扩大会议拟订的有关在由全球环境基金提供资金制定《斯德哥尔摩公约》所规定的国家实施计划的实施和执行机构之间开展合作的报告(UNEP/POPS/INC.6/INF/16)。委员会或愿注意到上文所提到的资料,并考虑发起一个进程,拟订第7条第1款(c)项所要求的指南,供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时拟定和通过暂行指南,以协助各国制定暂行阶段的实施计划。

(e) 附件 A、B 和 C 所列化学品清单(第 8 条、附件 D、E 和 F 和第 19 条第 6 款)

18.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据以运作的议事规则、构成情况和运作准则的草案(UNEP/POPS/INC.6/11)、以及在委员会及其他处理化学品问题的政府间机构之下设立的技术附属机构的范例(UNEP/POPS/INC.6/INF/4)。委员会或愿注意到这些文件内所载的资料,并考虑发起一个进程,协助委员会就制定有关此类议事规则、其构成情况和运作准则的草案提出建议,供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f) 信息交流(第 9 条)

19.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拟依照第9条为交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方面信息而设立信息中心的说明(UNEP/POPS/INC.6/INF/7)。委员会或愿计及此项文件内所载资料,并对本说明内提议的信息中心的工作提出评论意见。

(g) 技术援助(第 12 条)

20.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与《公约》实施工作相关的能力建设技术援助指南以及协助各国履行《公约》为之规定的义务的技术转让指南的说明(UNEP/POPS/INC.6/16)。委员会或愿计及该文件内所载的资料,考虑发起一个程序,以制定第12条第3款要求编制的指南,供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为此,委员会或愿考虑利用各国根据第7条正在制定的实施计划作为依据来评估不同区域和分区域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在履行《公约》为之规定的义务时所需要的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方面的具体需求。委员会或愿在可得到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根据第12条为促进技术援助之目的,考虑请秘书处酌情并与《巴塞尔公约》秘书处进行磋商,进行有关设立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区域和分区域中心的方式方法及其运作的可行性研究,并与《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和《巴塞尔公约》各区域中心进行合作,拟订和试行开展区域和分区域举措。

21.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为支持《公约》的实施工作与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合作制定的有关建立能力援助网络模式的说明(UNEP/POPS/INC.6/19)。所收到的文件还包括:关于《斯德哥尔摩公约》能力援助网络的可行性研究报告(UNEP/POPS/INC.6/INF/11)以及为实施《公约》而在暂行阶段内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的现况报告(UNEP/POPS/INC.6/INF/17)。委员会或愿计及这些文件内所载的资料,考虑建立一个能力援助网络以及确定此项工作的时间安排和方式方法。

(h) 资金资源和机制(第 13 条)

22.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资金机制的说明(UNEP/POPS/INC.6/12)。委员会或愿计及列于该文件内的资料,考虑为拟订第13条第7款所要求的指导确立一个程序,供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着手拟定一项指导,以协助缔约方大会评估根据第13条第6款所设立的机制及拟定指南协助缔约方大会作出涉及第14条所要求的机制组织结构的决定。

23.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从各相关供资机构收集关于其可如何支持《公约》的资料的说明(UNEP/POPS/INC.6/13)。委员会或愿计及该文件内所列资料,考虑就收集资料的时间和种类以及拟接洽的供资机构向秘书处提供咨询意见、请各国政府向秘书处提供关于其供资机构将如何支持实现《公约》各项目标方面的资料、请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观察员酌情向秘书处提供关于其能够以何种方式向《公约》提供支持方面的资料、请秘书处着手从各相关供资机构收集关于它们能够以何种方式支持《公约》的资料、并将所收到的资料的初步报告草案提交委员会,供其下次会议审议。

(i) 临时资金安排(第14条)

24.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列有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编制的关于其充任根据第14条设立的临时资金机制主要实体努力履行其职责方面的进展报告(UNEP/POPS/INC.6/INF/9)。委员会或愿注意的该文件所载有的资料,并考虑向全球环境基金提供评论意见或指导意见,以协助其履行此方面的职责。

(j) 报告(第15条)

25.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缔约方根据第15条进行汇报的格式和时间间隔的说明(UNEP/POPS/INC.6/9)。委员会或愿注意到该项文件内所载的资料,并考虑就此类汇报的格式和时间安排拟订建议,供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时,委员会或愿计及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所吸取的经验与教训。为此目的,委员会或愿请秘书处针对此类协定所规定的报告义务、程序和格式编制一份审查报告,供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如若委员会要求秘书处编制此类文件,则它可请秘书处亦考虑到《公约》在其他条款下就报告事项所作的规定。

(k) 成效评估(第16条)

26.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提供可比性监测数据的安排的说明(UNEP/POPS/INC.6/10)。委员会或愿注意到该文件内所载的资料,并计及其中所述各项活动,着手收集、评估和监测有关的数据,作为其对此方面工作的可能贡献,同时铭记正在开展的其他有关活动。如果委员会认为目前的工作有助于提供可比性监测数据的安排,委员会或愿赞同此类活动并提出今后进一步加强这些活动效益的建议。委员会或愿鼓励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和组织参加这些活动,并鼓励各捐助方为环境中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全球监测网络的建立和运作提供资金。

(l) 不遵守情事(第17条)

27.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不遵守情事的说明(UNEP/POPS/INC.6/17)。委员会或愿注意到该文件内所载的资料,并着手审议与《公约》不遵守情事相关的程序。在审议这一问题时,委员会或愿吁请其成员针对本说明中所列明的各项内容发表评论意见。委员会或愿请秘书处在其他相关国际协定下所开展的工作以及从其成员中收到的意见的基础之上,拟定一套处理违约案件的示范性程序草案,视具体情况提交委员会今后的一次会议或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m) 争端解决(第18条)

28.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争端解决的说明(UNEP/POPS/INC.6/18)。委员会或愿审议载于该项文件内有关仲裁和调解的规则草案,并考虑将这些规则草案及其修改意见一并转呈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

(n) 缔约方大会(第19条)

29.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说明(UNEP/POPS/INC.6/14)。委员会或愿审查载于该项文件内的议事规则草案,并考虑将议事规则草案及修改意见转呈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

30.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财务细则草案的说明(UNEP/POPS/INC.6/15)。委员会或愿审议该项文件所列财务细则草案,并考虑将这些草案和修改意见一并转呈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

(o) 上文未论及的、但与《斯德哥尔摩公约》有关的问题

31. 委员会或愿审议未事先在本议程说明内论及、但各代表团可能提出的与《斯德哥尔摩公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p) 缔约方大会拟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审议的其他议题

(i) 秘书处设立的地点(全权代表会议决议6)

32.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秘书处设立地点的说明(UNEP/POPS/INC.6/21)。委员会或愿考虑列于该项文件内的资料,请有关国家提供与其申请有关的具体条件和长处的详细资料,并请秘书处汇编所收到的申请,供提交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

(ii) 赔偿责任与补救问题(全权代表会议决议4)

33.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提交的一份说明,其中列有从各国政府收到的有关赔偿责任与补救问题的资料(UNEP/POPS/INC.6/INF/5)。委员会或愿注意到该项文件内所载资料,考虑支持即将召开的关于《公约》范围内赔偿责任与补救问题研讨会,并对奥地利政府组织安排此次研讨会表示感谢。

项目 6: 其他事项

34.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公约》签署和批准状况的说明(UNEP/POPS/INC.6/INF/12)。委员会或愿注意到该项文件内所载资料,并吁请各国及有权这样做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如其尚未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考虑着手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以期使《公约》得以尽早生效。

35. 委员会或愿审议各位代表在本届会议期间提出的其他事项。

项目 7: 通过报告

36. 请委员会在本届会议的最后一次会议上考虑通过由报告员起草的第六届会议工作报告草案。经委员会通过的本届会议的最后工作报告将向各方分发。

项目 8: 会议闭幕

37. 预计主席将于 200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6 时宣布本届会议闭幕。

— — — — —